法院公告

田青山:

本院受理的原告申赫与被告田青山房屋租赁 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 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 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 内 0105 民初 9206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 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 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瑞军、刘乃英: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千厚与被告刘瑞军、刘乃英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 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 (2020)内 0105 民初 8982 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 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和 30 日内,并定于 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白塔人民法庭公开 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董秀青、马俊秀、申长宾、郝小青:

本院受理(2020)内 0105 民初 3429 号原告包商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桥华支行诉被告董秀 青、马俊秀、申长宾、郝小青、张富龙、张小清金融借 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105 民初 342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内蒙古力添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院受理(2020)内 0105 民初 4503 号原告张艳 红诉被告内蒙古力添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梁飞 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105 民初 450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 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 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金强: 本院受理马斯琴与被告金强民间借贷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5073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金河 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 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布仁巴特尔:

本院受理原告静怡诉被告布仁巴特尔民间借 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440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 本院金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 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陈子峰:

本院受理原告鞠树军、臧瑞杰与被告陈子峰、 内蒙古民富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内蒙古恒泰建 设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 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4359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 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 后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 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杨成、福来尔德家俱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杨雨山诉被告杨成、福来尔德 家俱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采用其他法定 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杨成、福来尔德家俱有限 公司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10021 号案件的 起诉书副本 诉讼须知 举证须知 举证通知书 告 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 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和 30 日内,逾期视为 放弃相应的诉讼权利,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人民法院一楼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贺根花:

本院受理卢强诉被告宿丽卿、贺根花、原春潇 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 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 须知、裁定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 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 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 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 延)在本院二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 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雅世酒店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诉被告杜兴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已 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5025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60 日 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 15 日 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阿拉腾娜布其.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雅世酒店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诉被告阿拉腾娜布其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 内 0105 民初 3819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 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春燕、许建萍:

本院受理的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如意支行有限公司与你们、常和平、赵秀英、许 建清、于岫峰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 内 0105 民初 6464 号案件的 起诉书副本、诉讼须知、举证须知、举证通知书、应 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应诉材料,逾期 未领取即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 在呼和浩特市寨罕区人民法院 二楼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呼敏、刘秀丽:

本院受理内蒙古辽鞍机械有限公司诉呼敏、刘 秀丽诉讼财产保全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2020)内 0105 民初 701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 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 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本院受理唐树青诉姚安杰诉讼财产保全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民初 9750 号民 事裁定书及查封财产清单,查封姚安杰位于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巧报乡双树村送变电 23 号楼 6 层 1 单 元 17 号房屋, 查封期限为 3 年(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止);查封姚安杰位于呼和浩 特市玉泉区公义店街印象江南二期 A13 号楼 1 单 元 1201 号房屋, 查封期限为 3 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2023年12月13日止);查封姚安杰位于呼和 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二毛生活区南7号楼1层 13 号房屋,查封期限为 3 年(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3年12月13日止)。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杳封财产清单,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 限为送达之日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 执行。查封期间禁止任何人对被查封的财产进行处 分,有关部门不得办理财产转移手续。违者,本院将 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张俊利、韩雄:

本院受理刘彦增诉张俊利、韩雄诉前财产保全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 0105 财保 6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 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 定,可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限为送达之日 起5日内),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张雪微:

本院受理赵翔宇诉被告张雪微民间借贷纠纷 ·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须知、裁定书、 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 别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和 30 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 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八 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玲玲、金刚: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与被告玲玲、金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 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 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 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 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 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陈风芝、姜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陈风芝、姜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 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郝建一、张秀珍: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与被告郝建一、张秀珍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应诉 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 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 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 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 并定于举证期满后 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 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树立.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吗 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李树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谭龙: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与被告李谭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 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 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 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 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 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 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王陆军 郝素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 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 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105 民初 8565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讨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 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 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 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李敏、刘存福、张瑞瑞、李改 青、郭红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 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 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 传票、(2020) 内 0105 民初 581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 (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 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 15日 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 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 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周军小、姚拉柱、姚龙龙、张美霞、郭新鹤、高利利: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如意蒙银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军小、姚拉柱、姚龙龙、张美 霞、郭新鹤、高利利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 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 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 知书、开庭传票、(2020)内 0105 民初 9447 号之一民 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 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 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 3 日上午 9 时 (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法庭开庭审 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华琳、夏文兵: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 浩特丰州路支行与被告刘华琳、夏文兵金融借款合同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 通知书、举证须知、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告知合议 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2020) 内 0105 民初 6601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 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 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 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二楼十一号 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冯辉刚、贾月英、檀书莲、冯庆辉: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分行与被告冯辉刚、贾月英、李千永、李金 秀、檀书莲、冯庆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 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内 0105 民初 577 号民事判 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 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 司呼和浩特市分公司与被告冯天仟保证保险合同 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内 7102 民初 428 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 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 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次日起15日内向 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 上诉于呼和浩特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逾期本判决即 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刘世杰、张文、王玉珍:

本院受理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与李军良、刘喜梅、刘世杰、张文、王玉珍借款合 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 本院(2020)内 0822 民初 266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 决:一、被告李军良、刘喜梅于本判决书生效后 10 日 内偿还原告磴口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 金 7362.64 元及利息;二、被告刘世杰、张文、王玉珍 对上述借款本金和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 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案件受理费50元 减半收取 25 元,公告费 200 元,合计 225 元,由被告李 军良、刘喜梅、刘世杰、张文、王玉珍共同承担。自公告 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

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

李秀勇:

本院受理原告张益东与被告李秀勇、中原农业 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 (2020) 内 0102 民初 371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不: 一、被告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于 本判决生效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张益东 2000 元; 二 被告李秀勇于本判决生效起 15 日内赔偿原告张益东 18967元;三、驳回原告张益东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 受理费 347 元、公告费 500 元,由被告李秀勇负担。自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 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 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2月30日